

股票代码：300596

股票简称：利安隆

公告编号：2017-068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确保公司业务发展所需，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包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将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由等值人民币 3,000 万元变更为等值人民币 5,000 万元。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最终将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下属公司（包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经营实际需求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李海平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此次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银行授信期限届满为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9 日